

##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对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进行认真核查后,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监事:

\_\_\_\_\_  
曹信平

\_\_\_\_\_  
孙康进

\_\_\_\_\_  
魏宁波

2022年6月22日